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關於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列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倪真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念高先生

趙立新先生

魏偉峰博士

牛向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趙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職務，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離任后，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其他相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改革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裴振江先生（「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裴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裴振江先生，1964年5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裴先生歷任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西安高壓電器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西電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電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裴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裴先生具有工程及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專門知識，裴先生通過該等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彼與其他獨立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已確認：

- (i) 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ii)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裴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裴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根據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國資委政策規定領取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具體金額待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清算。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裴先生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裴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2日向股東寄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現隨本補充通函

董事會函件

附上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增加關於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包含於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決議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

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內所訂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將**同時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如欲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的建議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股東若擬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屆時將需

董事會函件

要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5年6月5日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5)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宋海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